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職能

薪酬委員會（「薪酬會」）由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負責：

- (a) 審視和建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全體董事之薪酬政策；
- (b) 制定和建議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c) 審議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成員

- (a) 董事會負責委任薪酬會主席及薪酬會成員，並按照薪酬會之建議釐定其酬金。薪酬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薪酬會須由不少於三位及不多於五位成員組成。成員當中之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薪酬會成員之任期為兩年，退任成員有資格獲再委任。

3. 權力

薪酬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諮詢管理層意見；
- (b) 向外聘獨立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行政人員薪酬及其他相關報酬之市場數據(費用由集團承擔)；
- (c) 依據內部或外聘顧問就行政人員之退休金計劃、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提出與市場相若之薪酬方案；



- (d)邀請其他非薪酬會成員參加會議，就集團之薪酬政策事宜提出建議或接受諮詢；
- (e)適當時，向管理層授予適當權力執行指示；
- (f)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權。

4. 職責

薪酬會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職責：

- (a)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建立正規和透明的薪酬政策製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審視附屬公司新建立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視附屬公司薪酬政策其後之改動，並向相關之董事會建議接納；
- (c)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參照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和宗旨，審議和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方案；
- (e)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金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考慮市場上類似性質的公司就時間付出、工作職責及聘用條件所給予之薪酬方案；
- (g)審視和建議任何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任期喪失或終止之補償，以確保此等補償符合相關合約條款，且公平和不會超額；
- (h)審視和建議董事因行為失當被撤職之補償安排，以確保此等補償符合相關合約條款，且合理和適當；
- (i)審議適用於集團之退休、長期服務補償方案、激勵計劃或補償方案之引入或重大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不涉及其本身之薪酬決策；



(k)處理董事會委派予薪酬會之任何其他事項。

5. 會議

(a) 薪酬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營運總監或上級；亞洲保險之行政總裁)亦可在其認為必要之時提請召開會議。

(b) 會議法定人數為至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人力資源部主管將擔任會議秘書。

(d) 薪酬會會議記錄須向薪酬會全體成員發送，並應請求向董事會其他成員發送。

(e) 薪酬會在每次會議結束後，薪酬會主席須向董事會發送有關已決議事項、意見或建議之摘要報告，另須向亞洲保險董事會發送其相關事項之報告。

6.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預備回應股東就薪酬會事務提出之問題。

7. 檢討

董事會須最少每年審視此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修訂。如薪酬會成員另有要求，可以安排額外之審視和修訂，以解決緊急事項。

* * * * *